

石家庄市司法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石家庄市司法局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地方立法工作的责任。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参与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制定项目的建议，负责面向社会征集政府规章草案制定项目的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承办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市政府规章立法解释草案的起草、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立法协调，组织开展政府规章清理工作。

（四）负责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对市政府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市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承办市政府规章上报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工作；负责市政府规章的编纂工作；负责组织翻译、审定市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

（五）承担统筹推进石家庄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

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承办行政复议案件；受市政府委托，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受市政府委托，代理由省府审理的行政复议裁决案件；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市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负责全市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全市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负责全市调解工作，负责全市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司法所建设。

（七）负责全市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司法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管理石家庄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负责全市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市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全市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九）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等物资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一）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人事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协助各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石家庄市司法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石家庄市法律援助中心、石家庄市法学教育中心均为参公事业单位，经费形式为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未独立核算，所有经费均由司法局机关统一核算。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石家庄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4, 541. 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4, 666. 75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8. 00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49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4, 541. 60	本年支出合计	51	4, 674. 7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522. 1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388. 98
总 计	27	5, 063. 74	总 计	54	5, 063. 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石家庄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4, 541. 60	4, 541. 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 533. 60	4, 533. 60					
20406	司法	4, 533. 60	4, 533. 60					
2040601	行政运行	3, 210. 21	3, 210. 2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 89	37. 8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30. 00	330. 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57. 00	257. 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50. 00	150. 00					
2040608	司法统一考试	73. 49	73. 49					
2040610	社区矫正	150. 00	150. 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25. 00	325. 00					
205	教育支出	8. 00	8. 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8. 00	8. 00					
2050803	培训支出	8. 00	8.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石家庄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4, 674. 75	3, 440. 45	1, 234. 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 666. 75	3, 440. 45	1, 226. 30			
20406	司法	4, 666. 75	3, 440. 45	1, 226. 30			
2040601	行政运行	3, 440. 45	3, 440. 4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 89		37. 8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16. 05		316. 05			
2040605	普法宣传	257. 00		257. 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50. 00		150. 00			
2040608	司法统一考试	72. 59		72. 59			
2040610	社区矫正	131. 75		131. 7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61. 02		261. 02			
205	教育支出	8. 00		8. 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8. 00		8. 00			
2050803	培训支出	8. 00		8.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决算报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石家庄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金 额	项 目	行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政府性基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 541. 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0			
	3		三、国防支出	31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4, 666. 75	4, 666. 75	
	5		五、教育支出	33	8. 00	8.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4, 541. 60	本年支出合计	52	4, 674. 75	4, 674. 7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404. 3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3	271. 23	271. 2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404. 39		5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5			
总计	28	4, 945. 98	总计	56	4, 945. 98	4, 945. 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石家庄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4, 674. 75	3, 440. 45	1, 234. 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 666. 75	3, 440. 45	1, 226. 30
20406	司法	4, 666. 75	3, 440. 45	1, 226. 30
2040601	行政运行	3, 440. 45	3, 440. 4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 89		37. 8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16. 05		316. 05
2040605	普法宣传	257. 00		257. 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50. 00		150. 00
2040608	司法统一考试	72. 59		72. 59
2040610	社区矫正	131. 75		131. 7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61. 02		261. 02
205	教育支出	8. 00		8. 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8. 00		8. 00
2050803	培训支出	8. 00		8.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石家庄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 326. 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1. 8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32. 54	30201	办公费	15. 5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86. 0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7. 5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6. 7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 0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 6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 6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0. 01	30206	电费	30. 9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72. 8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24. 1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 9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 08	30211	差旅费	7. 5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3. 9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1. 7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6. 91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5. 7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9. 41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14. 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9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40. 3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 1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86. 13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8. 0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 76	30229	福利费	11. 6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 3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37. 8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6. 9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1. 40			
人员经费合计		2, 961. 86	公用经费合计					478. 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石家庄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3. 00		70. 00		70. 00	3. 00	20. 39		19. 46		19. 46	0. 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石家庄市司法局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石家庄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政府采购情况表

公开 10 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计划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29. 77	129. 77	129. 77			
货物	29. 77	29. 77	29. 77			
工程						
服务	100. 00	100. 00	100. 00			
项目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7	8	9	10	11	12
合 计	129. 77	129. 77	129. 77			
货物	29. 77	29. 77	29. 77			
工程						
服务	100. 00	100. 00	1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政府采购预算及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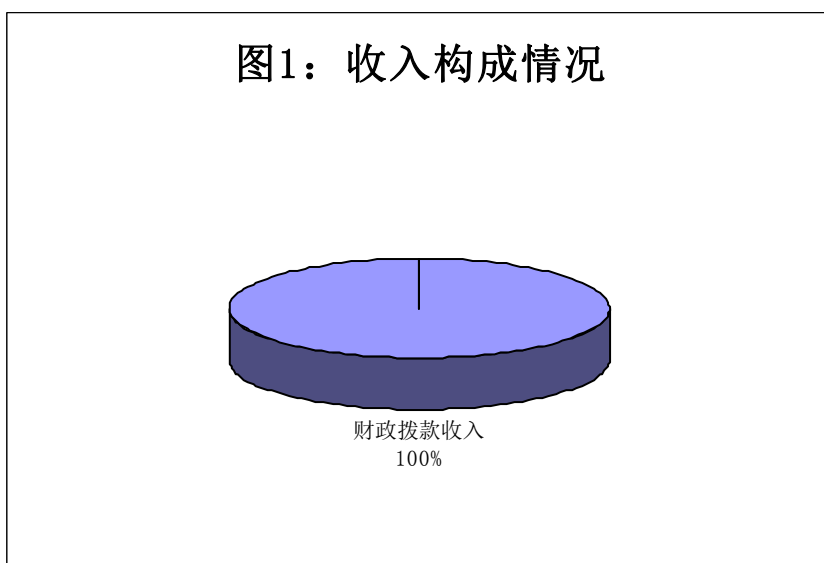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5063.74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526.42 万元，增长 11.6%，主要原因是正常增人增资，落实并补发新增军转人员工资、落实并补发政法工作津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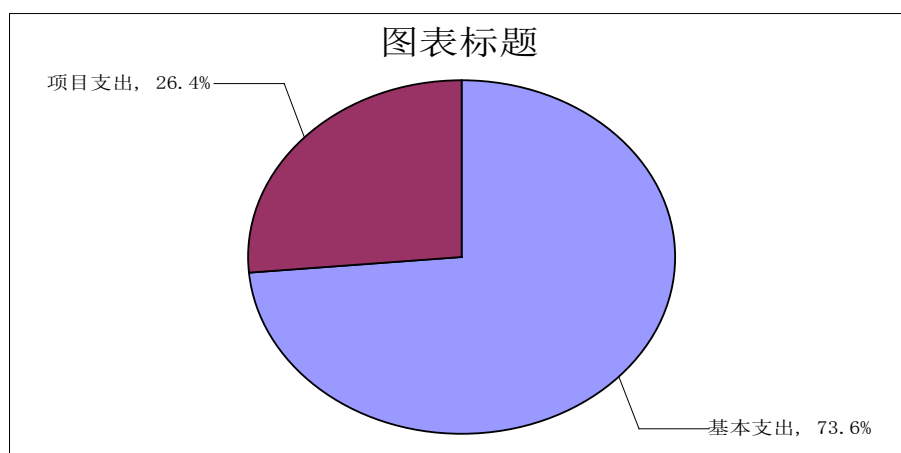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541.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541.6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如图所示：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674.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40.45 万元，占 73.6%；项目支出 1234.3 万元，占 26.4%。如图所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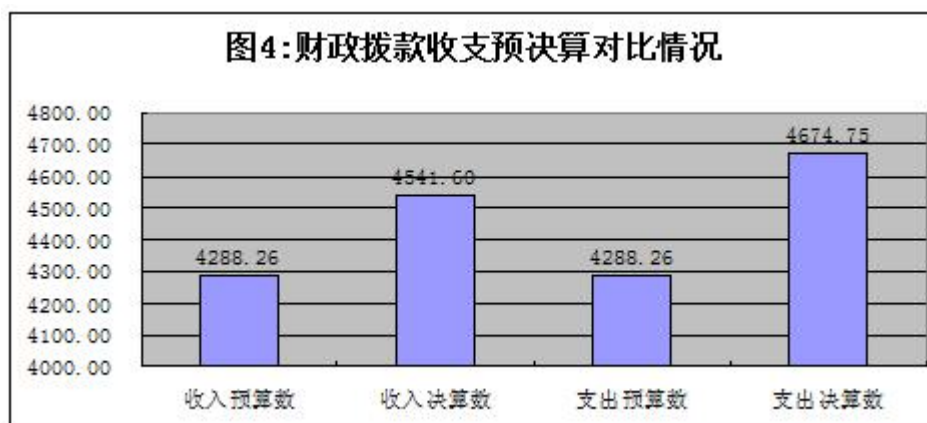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541.6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463.59 万元，增长 11.4%，主要是正常增人增资，落实并补发新增军转人员工资、落实并补发政法工作津贴等；本年支出 4674.75 万元，增加 664.41 万元，增长 16.6%，主要原因同收入增长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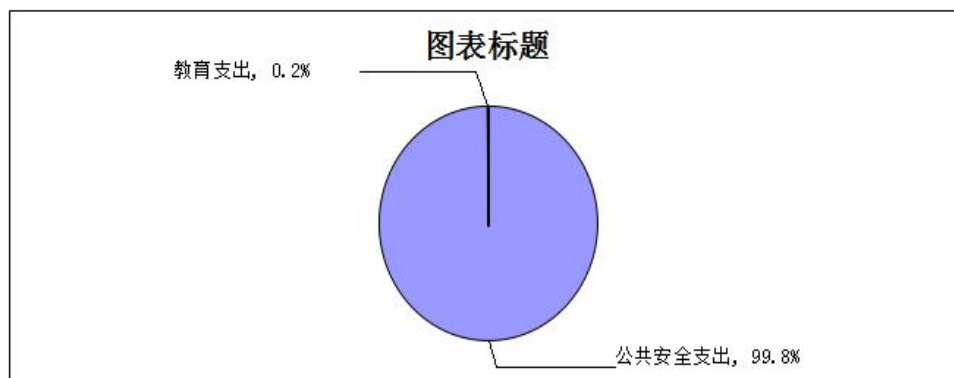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54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9%，比年初预算增加 253.3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正常增人增资追加人员经费；本年支出 4674.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0%，比年初预算增加 386.49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同收入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674.7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4666.75 万元，占 99.8%；教育（类）支出 8 万元，占 0.2%。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440.4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961.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478.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20.39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52.61 万元，降低 72.1%，主要原因是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特别是部门切实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派车审批程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大幅降

低。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事项，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9.46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减少 50.54 万元，降低 72.2%，主要原因是部门切实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派车审批程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大幅降低。**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4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50.54 万元，降低 72.2%，主要原因是部门切实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派车审批程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大幅降低。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93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接待共 6 批次、76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2.07 万元，降低 68.9%，主要原因是部门积极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六、绩效预算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关于开展 2018 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自我评价工

作的通知》（石财绩〔2019〕1号），本单位认真开展了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开展情况自查，对部门全面规范绩效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管理、推进绩效评价工作、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等方面进行了自评，考核结果为优秀。

2018年，本单位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和司法厅决策部署，合理安排使用各项预算资金，积极开展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探索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二）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普法经费、法律援助经费、少保中心专项经费、社区矫正经费、交通事故纠纷调解经费、医患纠纷调解经费、人民调解经费、司法考试经费、行业性专业性综合调解中心经费、诉调对接工作经费、农村矛盾纠纷排查经费、安置帮教经费、人民监督员经费、司法培训费等21个项目，涉及资金1392万元。从评价情况看，评价结果为优秀的项目有17个，良好的项目有4个。四个评为良好的项目为社区矫正经费、司法考试经费、医患纠纷调解经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原因主要为四个项目资金的支出进度较慢、资金结余结转率较高。

单位自评过程：按照市财政局要求，本单位认真组织对2018年度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自评，成立了由主管领导、业务处室、财务装备保障处等有关人员组成的绩效评价领导小组，

对照年初预算设定的绩效目标指标，对项目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以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自评，并对市财政局确定的重点项目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正式上报市财政局。

（三）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

本单位法律援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法律援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0 万元，执行数为 1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是：

1、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686 件。

2、接待来访法律咨询 12790 人次，接听解答 12348 热线 10.4 万个。

3、进行了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值班律师业务培训和全市法律援助机构业务培训暨法律援助工作会，培训人员 180 人。

4、进行法律援助案卷质量评估。聘请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专家律师库 10 名成员，收集法律援助案卷 436 本，评出优秀案卷 24 件，良好案卷 99 件，合格案卷 299 件，不合格案卷 14 件。合格以上所占比例比 2017 年有明显提高。对法律援助案件的申请、受理、审查、指派、承办、结案等各环节进行了规范。

5、进行了多途径的法律援助宣传，扩大社会知晓率。一是在市电视台开设了“法律援助在线”专栏，通过摄制真实法律援助案例的方式，在电视台进行播放宣传，共录播 12 期；二是入

户宣传。由市局统一印制宣传材料，组织法律援助中心和司法所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工作站人员、法律服务工作者、人民调解员等，通过走村入户，将宣传材料发放到每名法律援助对象手中，使每一名法律援助对象对法律援助的条件、范围、流程都能一目了然。一年来，全市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共宣传 450 余场次，发放宣传资料 110 余万份，受宣传人数 156000 人次，有效的扩大了法律援助的社会知晓面。

6、开展了“关爱农民工、下岗职工、农村留守人员”法律援助专项行动。全市各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悬挂“关爱农民工、下岗职工、农村留守人员”明显标志；发放《农民工法律援助服务手册》、《法律援助便民服务手册》等宣传资料 14 万余份，现场解答法律咨询 12900 余人次。全年接待“三类人员”来电来访咨询 5410 人次，办理农民工援助案件 254 件。

7、完善法律援助工作站点建设。一是全市共建工作站 601 个，在贫困地区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站点 104 个，611 个贫困村建立了法律援助联系点和联系人。二是成立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律师团。为加强对军人军属的法律援助服务，建军节前夕，利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值班律师资源优势，组建军人军属法律援助百名律师团，为我市驻军及退役军人提供专业、快捷法律援助，定期组织律师到石家庄各驻军部队提供法律服务。

8、建设完成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工作并列入省厅改革示范点。根据省司法厅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工作部署，积

极稳妥推动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三级平台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全市 1 个市级、21 个县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已基本完成升级改造任务，260 个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以及 4540 个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已全部完成，村居微信服务群覆盖率达 100%。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整合司法行政服务职能，实现司法行政工作形成统一受理窗口，给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了便捷的服务方式。全年共接待来访咨询 12790 人次。

2018 年度，河北省司法厅对我市法律援助工作评价为“优秀”。

根据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本年度法律援助经费绩效自评结果为“优秀”。

发现问题是：一是法律援助制度的社会知晓率还有待进一步扩大；二是法律援助工作站的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三是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四是县（市、区）法律援助经费预算偏低。

下一步改进措施是：一加大宣传力度，进行多途径精准宣传，扩大社会知晓率；二是对工作站进行定期监督检查，促进工作；三是公共服务中心以召开现场会的方式，树立先进典型，补齐短板；四是加大督导和协调力度，督促当地财政每年有序增加财政经费预算。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78.5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2.5 万元，增长 2.7%。主要原因是支出中包含上年度结转资金。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9.77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9.7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129.7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7.1%。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4 辆，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 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

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